

九十七年一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修訂「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並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遴聘事宜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訂本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另，第 9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96 年 12 月屆滿，現正辦理第 10 屆委員相關聘函與聘書事宜。

### 二、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月 10 日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計修正第 2 條及第 15 條，並刪除第 13 條及第 14 條。另本辦法條文第 10 條及第 12 條中，主管機關得考量經營者之運轉安全實績，授權經營者自行管制機組大修後之再起動。為達簡政便民及提升台電公司之自我管制能力，本會亦已完成經營者得自行管制之作業要點草案。

### 三、執行核一、二廠年終視察及員工座談

1 月 3 日本會黃副主委率核管處陳處長及相關人員赴核一、二廠視察並與現場員工座談，視察過程除請核一、二廠針對 96 年電廠績效檢討及未來展望提出簡報外，並針對電廠員工所提出建議事項，現場予以答覆說明。

#### 四、召開「核一廠反應器廠房吊車防止單一失靈功能改善設計修改案」第3次審查會議

1月23日於本會召開「核一廠反應器廠房吊車防止單一失靈功能改善設計修改案」第3次審查會議，請台電公司就第2次審查意見提出簡報答覆並備詢，並與審查委員討論審查結論報告撰寫相關事宜。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